## 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无法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 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由于无法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, 故未能对报告书进行签字盖章。

报告书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"基本情况、股权及控制情况、在境内和其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%的情况"为公司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官网查询得知,权益变动、持股情况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